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41201 出让[2020]-27 号) 变更协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合肥正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竞得 [2019]-61 号出让宗地，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41201 出让[2020]-27 号)。合肥正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阜阳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阜阳荣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正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向我局申请以其全资子公司阜阳荣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根据合肥正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经合肥正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阜阳荣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方协商，签订以下变更协议：

一、[2019]-61 号宗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变更为阜阳荣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阜阳荣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进行转让。

二、阜阳荣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人享有 341201 出让[2020]-27 号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合肥正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壹份、原受让人壹份，与 341201 出让[2020]-27 号《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崩学海

原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大鹏

2020年7月13日